

導 讀

談完了「債」的相關問題後，接下來民法物權編的問題，許多基本概念與「債」迥不相同，因而筆者認為，有必要在討論若干細節問題之前，先以「導讀」的方式，澄清基本觀念。

首先，還是回到私法自治原則，別忘記，整部民法均是在「私法自治」原則之下展開的。而筆者前曾提及，當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之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發生「法律關係」，其中，發生在兩個權利主體之間的法律關係，即為「債」；而如發生在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之間者，則為本書所欲討論的物權。所以，一言以蔽之，「物權」者，乃是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¹

不過，儘管同樣是以私法自治原則作為其基礎，但基於「物權」的特性，因而在「物權法」中發展出來若干特有的原理原則。這些原理原則，非常重要，如果您無法切實掌握，相信在面對許多複雜的問題時，將會猶豫不決、難以下筆。

首先要談到的特性是物權的「對世性」。相信諸位都知道，「債權」是具有相對性的，也就是只能在特定人與特定人之間（即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發生效力；而「物權」則是對於標的物直接加以管領處分、並加以支配的權利，所以，除依法律規定或經物權人同意外，否則不論何人，如對於標的物有妨害、甚至侵害行為，物權人均得對該行為人有所主張。職是，物權不是僅在特定人間發生效力，而是對於任何人均可主張。這是與債權相

¹ 多數學者就物權所下的定義為：物權者，乃是直接支配物之權利，得享受其利益，其具有排他之絕對效力。請參見王澤鑑著，民法物權（第一冊），頁31，自刊，1992年4月版。

當重要的不同之處。有學者將此物權之特性，稱之為「對世性」。

既然物權的效力如此直接，且會影響所有與該標的物直接、間接產生關係者，法律實有必要將物權的「權利內容」，包括權利人是誰、權利的範圍如何、權利的存續期間等等，予以公示出來，讓大家知所遵循。從這個概念出發，物權法乃發展出以下三大最重要的特性，分別是：物權法定主義、公信原則、公示原則。以下即進入到第一節，為您詳細說明這三大原則的內容與運用。

第一節 基本原理原則介紹

一、物權法定主義

為了權利安定性起見，除了應將物權的內容予以公開之外，更應先將物權的種類、內容、型態等等予以確定下來。因此，民法物權編乃開宗明義地，在第七五七條即明示此意旨：「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本條堪稱物權法的「帝王條款」，而本條規定在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物權法修正時，作了相當的調整。修正前的民法第七五七條規定：「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依此，物權的種類及權利內容，除了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外，不得任意創設，否則即有違反物權法定主義之嫌；但如此一來，物權的發展空間將受到相當侷限，恐有難以因應快速的經濟發展之慮，因此九十八年新修正條文中乃將「習慣」納入，而依修正理由的說明：「本條所稱習慣係指具備慣行之事實及法的確信，即具有法律上效力之習慣法而言」。

在上述原則下，民法第七五七條之「物權法定主義」的規範，實包括了兩大內涵：

(一)物權種類，非依法律規定或習慣法不得創設

物權的種類，原則上僅限於民法所規定的八種類型，包括：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等；當然尚可包括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如：動產擔保交易法所規定之動產抵押權等。在九十八年新修正條文公布實施後，物權種類尚可依習慣法創設。但除此而外，如當事人間依其約定，自行創設出來，並且是法律及習慣法所沒有規範的新物權，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否則該約定均應屬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應屬無效。

(二)物權權利內容，非依法律規定或習慣法不得創設

其次，每一種物權的權利內容如何，亦須依法律規定或習慣法定之，不得任由當事人間自行約定。所以，在債法領域所經常適用的「契約自由原則」等，在此均無適用餘地。舉例言之，在九十八年物權法修正之前，民法僅分別在民法第七六七、八五八、九六二條等規定所有權人、地役權人、占有人等，享有物上請求權，換言之，只有在所有權、地役權及占有的權能中，具有「物上請求權」此項權能。倘若抵押權人為了保障自己的抵押權，而與抵押人約定：抵押權人亦享有物上請求權，此項約定形同增加、創設了抵押權的權利內容，違反「物權法定主義」，為法所不許，因而該約定係屬無效。然而民法第七六七條於九十八年物權編修正時，擴張了物上請求權的適用範圍，依新增訂之民法第七六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本條項的新增，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就以上述簡單的例子為例，在新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後，原本無效的約定，不但具有完全的效力，而且不待當事人約定，抵押權人本即可依民法第七六七條第二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一項而享有物上請求權。

比較麻煩的是，當物權契約中的部分條款或約定違反物權法定主義時，對於整部物權契約會造成如何的影響？是否應適用民法第一一一條之一部無效，全部無效的規定？則不可一概而論。舉例言之，甲將自己所有A屋及其座落基地設定抵押權予乙，雙方並約定甲應將A屋交付予乙使用，直至甲清償債務為止。然觀諸民法第八六〇條規定，不動產抵押權者乃是在不移轉占有的前提下，將標之物之經濟價值賦予抵押權人之擔保物權，所以甲、乙間關於移轉A屋占有的約定，很明顯地違反了物權法定主義，應屬無效；但甲、乙間設定抵押權之物權契約，是否應適用民法第一一一條前段而論以全部無效呢？筆者以為不然，蓋因除了移

轉A屋占有的約定外，其餘者並未違反物權法定主義，且除去該移轉占有之約定外，其餘部分若肯認其效力，並不違反當事人真意，亦未牴觸物權編其他規範。是以，甲、乙設定抵押權之物權契約，除去移轉A屋占有部分外，其餘者仍可發生效力，乙仍就A屋取得抵押權，但當乙請求甲交付A屋時，甲得拒絕之。

此外，對於讀者來說，比較重要的是應注意到，物權法的規定不可以任意地類推適用。雖然在民法領域中，就法律無直接規定的事項予以類推適用，好像是家常便飯一樣，但是，一旦將物權的規定類推適用於某項民法未規定的法律事實上，很可能形同擴張、創設某項物權的權利內容，而違反了物權法定主義，必須特別謹慎小心。

二、公示原則

在將物權的種類、權利內容均確定下來之後，接下來就進入到應將物權的內容予以公示出來，使眾人均知所遵循；尤有進者，倘若未依此公示方法，表示物權之變動者，該物權變動的法律效果，即無從發生。²這樣的原理原則，吾人稱之為「公示原則」。而公示的方法，因該標的物係屬不動產或動產而有所不同：

(一)不動產物權

依九十八年新修正之民法第七五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依此，凡是不動產物權者，均以「登記」為其公示方法。

² 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頁58，自刊，2004年8月版。